

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建設發展辦公室及運輸基建辦公室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2 月 11 日第 160/E116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9 年 2 月 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2 月 12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「望廈社會房屋建造工程—第二期暨望廈體育館重建工程」事件涉及的是開標階段的法律問題而非評標出錯，當終審法院於 2018 年 11 月 12 日對案件作出判決時，項目只完成整體工程量約百分之三十，故政府根據終審法院的裁判結果，對工程尚未施工的部份，重新按公開招標之標書作出評審及判給。

至於輕軌車廠上蓋工程的案件，終審法院於 2018 年 7 月作出判決時，該工程已完成超過九成工作，倘就未完成的少量工程作重新判給，相關行政程序、新承攬人安排人員與設備、工作交接等需要的時間，都對完工期及隨後的系統安裝工作造成嚴重影響。基於工程已基本上完成且執行有關判決將嚴重損害公共利益，因此政府決定根據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175 條的規定，提出不執行相關判決之正當原因。運輸基建辦公室並隨即將有關決定通知利害關係人。

2. 利害關係人在接獲上述通知後，有權向行政當局提出要求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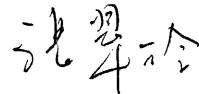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os Transportes e Obras Públicas

以維護自身的權益，政府將會依法作出處理。

3. 當投標人與政府對評標結果存有不同觀點時，按照現行法律機制已保障投標人可對結果作出聲明異議、行政上訴及司法上訴。政府一向尊重終審法院作出的判決。

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主任


張翠玲

二零一九年 三月 六 日